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新聞稿

發稿日期：115 年 03 月 13 日

聯絡人：襄閱主任檢察官李毓珮

聯絡電話：04-22232311

編號：1150313-19

臺中地檢署深化婦幼保護機制

獲 115 年檢察機關偵辦婦幼案件團體獎及菁英獎肯定

「婦幼保護」為社會安全網中極為重要的一環。透過同理傾聽與跨網絡合作，展現司法溫暖面向之「柔性司法」，亦為近年檢察機關持續深化之重要工作。對臺中地檢署而言，婦幼保護並非口號，而是婦幼專組檢察官長期以行動實踐之核心使命。本署過去已獲頒「臺中市防暴優團獎」、「法務部犯罪被害人有功團體獎」及多次紫絲帶獎項之肯定，仍持續精進制度、深化網絡合作。於民國 115 年 3 月 12 日再獲臺灣高等檢察署頒發 115 年偵辦婦幼案件有功人士團體獎，並由林芳瑜檢察官榮獲菁英獎，展現本署長期深耕婦幼保護工作之成果。

婦幼案件無論係性侵害、性影像犯罪或兒童虐待，均具有隱密性高、蒐證困難之「密室犯罪」特性，對檢察官而言向來為極具挑戰之任務。除須具備專業偵查能力外，更需耐心與同理心，以兼顧被害人隱私與程序正義。為使被害人獲得真正的保護與公道，本署婦幼專組檢察官累積多年偵辦經驗，主動整合實務需求，建立性侵害及性影像案件之「早期介入評估」與「初步蒐證檢核」機制，並於兒虐案件推

動「雙向蒐集資訊併行運用」制度，透過具體指標協助網絡單位迅速辨識案件風險並即時通報。本署並建置聯繫平臺強化橫向合作，使案件得以迅速啟動偵查程序、即時完成蒐證，同時輔導員警提升婦幼案件蒐證專業能力。此外，本署亦與臺中市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密切合作，並結合衛生福利部中區兒少保護區域醫療整合中心（中國醫藥大學兒童醫院）等專業醫療、社政與司法資源，確保檢察官能即時取得完整且正確之醫療專業意見，使婦幼案件在網絡合作下得以迅速、完整蒐集證據，為被害人提供最即時之支持與保護。

近年備受社會關注之國小棒球隊教練性侵案、繼父家內性侵姊妹案、清水祿母虐童案及豐原生父凌虐稚子致死案等，即為上述制度發揮效益之具體案例。在臺中市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婦幼警察隊及轄內各分局、衛生福利部中區兒少保護區域醫療整合中心等網絡成員之通力合作下，案件經依指標即時通報後，本署檢察官迅速指揮警方執行搜索與拘提，於被告尚未逃逸、串供或湮滅證據前即掌握關鍵證據並聲請羈押獲准。後續並透過數位鑑識科技偵查及醫療專業鑑定，結合法醫與兒科專科醫師意見，完整還原犯罪事實，經提起公訴後，均獲各級法院判決有罪，為被害人伸張正義。

此次榮獲菁英獎之林芳瑜檢察官，於偵辦豐原生父凌虐稚子致死案時展現高度專業與積極作為。其指揮警方迅速蒐證，並透過科學鑑識還原被告手機中各項檔案資料，拼湊出被害人生前長期遭受凌虐之過程，再結合社政單位、法醫及兒科專科醫師之專業意見，作為起訴

判斷之重要基礎。該案經法院一審國民法官法庭及二審合議庭審理後，均認定被告有罪，使已無法為自己發聲的年幼被害人得以獲得遲來的正義。

婦幼案件之偵辦向來充滿挑戰，而本署對婦幼保護之責任亦從未停止。此次獲獎既是肯定，更是持續前行之動力。本署將持續堅守婦幼保護防線，以溫柔而堅定的司法力量，與各網絡夥伴共同建構更完善之社會安全網，成為婦幼最堅實的後盾，讓正義與溫暖持續在社會中發光。



本署婦幼保護專組獲頒 115 年偵辦婦幼案件有功人士團體獎



本署洪檢察長家原率領婦幼保護專組檢察官與
法務部黃政務次長謀信及臺高檢署張檢察長斗輝合影



本署林芳瑜檢察官獲頒115年偵辦婦幼案件菁英獎